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 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戎技术")于 2024年 12 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成 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结合公 司治理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增至9名,其中非独立 董事人数由4名增至6名,独立董事人数保持不变仍为3人。公司将据此对《公 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 七名 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由 九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 同步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 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